

##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在资深大律师委任典礼演辞（附图）

---

以下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今日（五月二十九日）在资深大律师委任典礼上的演辞全文（中文译本）：

律政司司长、大律师公会主席、律师会会长、各位法官同僚、各位来宾：

我怀着万分欣悦的心情，代表我的法官同僚热烈欢迎各位出席这个一年一度的典礼，在此正式委任周嘉俊先生、罗敏聪先生、聂心平先生和林颖茜女士为资深大律师。诸位新任资深大律师的专业范畴涵盖香港法律执业在民事和刑事方面的关键领域，他们将会为资深大律师行列进一步增添动力。

我们向几位新晋资深大律师致以衷心和热烈的祝贺。你们经过千锤百炼而获得委任，可谓当之无愧，众望所归。获委任为资深大律师，不但标志着你们大律师专业生涯重要阶段的终点，而更重要的是，这亦代表你们跨过门槛，成为大律师当中的领导者。这个新阶段，不仅对你们自身和客户至为重要，亦是对大律师界，这一个广受社会认同的专业，以至整个社会而言有着重大和深长的意义。我深信你们在专业上会继续精益求精，迎接这新阶段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今天不仅是你们欢欣庆贺的盛事，也是你们的挚爱、家人、同侪和好友喜悦万分的日子。我看见你们身边的人——你们的伴侣、子女、父母、家人、同事和好友全都喜气洋洋，尽展欢颜。我确信他们绝对有理由为你们的成就感到自豪和高兴。诚然，你们获得委任，正好答谢他们多年来对你们关怀备至，爱护有加，适时鼓励，慷慨相助，事事包容。今天他们恰好置身典礼之中见证这非凡时刻，与你们同享晋身资深大律师之列的欢欣与喜悦。

委任资深大律师是法例赋予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酌情决定权。资深大律师这个普通法之下的制度固然源远流长，根植于数百载的传统；然而资深大律师亦是现今香港社会由

法例清楚订明的实质级别。委任权一如诸般公法权力，其行使必须是出于维护和推广公众利益的目的。事实上，凸显资深大律师头衔之独特身分和责任的，正是公众利益。资深大律师肩负的责任，前人早有阐述，当中包括树立并维持专业操守和才能的最高标准，继承大律师专业的优良传统，致力维护我们社会基石所在的法治精神，扶掖见习大律师及青年大律师并以身作则，对业内事务作出贡献，以及在有机会时参与公共事务。

故此，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资深大律师时，所属意的人选不但已在其专业领域学识渊深、声望卓着；其品格、素质、能力和潜质，亦彰示他们是能够担负我刚才所说有关公益服务的责任的适当人选。因此，资深大律师的身分既是成就斐然的象征，亦蕴含身负重重的意味。这份殊荣标志着司法机构及法律业界公开认同获委任人士迄今的成就、造诣、经验和专业知识。而身负重重意味着社会大众信赖和期望获委任人士会善用经验，发挥所长，尽忠履行委以的重任，藉此为公益服务。

在刚才概述关于资深大律师的各项责任之中，首要的是树立并维持专业操守和才能的最高标准。在我们的普通法制度里，法庭在执行司法工作的过程十分倚重大律师的协助。资深大律师是同业后辈的楷模。在法庭讼辩时，资深大律师必须在诚信操守、能力及尊重法律方面树立榜样。法官有权期望资深大律师在法庭提供高水平的协助，而期望有关协助稳妥可靠，亦属理所当然。同样道理，其副手大律师、发出指示的律师、外行当事人及社会大众皆指望资深大律师在才干能力、讼辩技巧和诚信操守方面都展现卓越水平。这具有多重作用，包括有助提振公众对我们法律制度以至对法庭能妥善履行秉行公义的职能方面的信心。

第二项值得在今天特别提述的责任，就是资深大律师作为大律师界的领导者，应当对业界的事务有所贡献，尤其是对后进（不论是否同属其事务所的大律师）加以训练和栽培，以及扶掖他们稳扎执业根基。此外，资深大律师亦应在有机会时参与公共事务。正因为他们的专业和经验，加上更为重要的，就是他们所具备的品格、素质和能力，资深大律师不但是大律师界的珍贵成员，也是我们社会的瑰宝。在香港这个高度发展且事务繁杂的社会里，有不少公共职能和任务需要资深大律师出一分力。因此，资深大律师必须怀有贡

献社会的心志，并愿意在法律事业和个人方面作出牺牲以承担公职，服务社会大众。其中——我希望这样说不是言之过早——社会大众都殷切期待有志的资深大律师们能加入法官行列。

在香港，法官严格依据法律执行司法工作，秉持无惧、无偏、无私、无欺之精神。法庭独立行使司法权力，不受任何干预。纯粹基于不同意法庭判决而对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一再提出不必要的质疑，不论质疑是来自香港或外地，也会令法治受损，亦不利于维持公众对香港法庭的信心。资深大律师作为大律师界的领袖，从亲身经验体会到即使在最为棘手和最具争议性的案件，法庭实际上如何运作；因此，资深大律师有责任在有机会时为司法机构发声，不但是为了捍卫司法独立，亦是为着维护司法机构作为独立司法机关在香港以至国际间的声誉。这乃合乎公众利益，同时能造福香港。

今天获委任的四位资深大律师，刑事民事的执业范围各占一半，两位擅长民事法，两位则专注于刑事法。而两位刑事法的执业大律师，周先生是私人执业，专长处理刑事审讯案件；林女士则担任副刑事检控专员，时常于各级上诉法庭讼辩。对于这两位刑事大律师，经常审理由他们代讼的案件的法官均赞誉有加。至于两位专于民事法的新任资深大律师，都是大律师之中的精英份子，在各自的专长领域涉猎甚广，而且成就斐然。罗先生的执业范围为一般民事法及商业法，尤以跨境纠纷、公司法及其他一般民事案件为主。聂先生的执业范围主要为证券及监管法、银行法、商业法、公司法及保险法诉讼。关于他们的执业生涯，各位在接着的演辞自然会得知更多。一言蔽之，欢迎他们加入资深大律师行列，我亦对他们获委任感到欣喜。

容我一再勉励诸位新任资深大律师；一众法官、法律业界和社会大众都对你们寄予厚望，我深信你们定会无惧考验，迎接挑战。我谨在此再次祝贺你们、你们的家人、同事和朋友。对于你们各位、全体法官以及香港的社会大众，今天是别具意义的日子。

完

2021年5月29日（星期六）  
香港时间10时55分

